

您好，欢迎来到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当前位置：首页>采购信息/公开招标公告>馆际交流展览项目采购公告

馆际交流展览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3-06-09

项目概况：

馆际交流展览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HXZC-2023030099
- 1.2项目名称：馆际交流展览项目
- 1.3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 1.4项目预算：2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 1.5最高限价：29.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 1.6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两场展览的设计、布展及配套服务，计划展览时间为2023年6月-10月，每场展览展线长度约100m。
-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展览活动结束。
- 1.8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 1.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并按第一条预留措施执行政策，即“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根据《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 2.4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 3.1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本公告“附件”，核实本企业划型标准，若符合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可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各供应商予以关注。
- 3.3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1）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
 -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 (1) 采购文件获取费用: 100元/套, 售后不退;
- (2)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3年06月09日起至2023年06月16日为止, 每天9: 00-11: 00, 14: 00-17: 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3) 采购文件获取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 (4)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如供应商采取现场获取的, 需按本章3.1规定要求携带相关纸质材料进行现场递交并获取采购文件;

如供应商因故不能现场获取的, 可采取邮寄方式。采取邮寄方式的, 供应商需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并将本章3.1规定要求的纸质材料在采购文件出售日期截止前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截止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赵工_025-58760217-8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邮寄材料且缴费成功后发放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长, 以及注重邮寄材料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 同时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邮寄材料丢失而导致文件获取未成功的风险后果;

采购文件费缴纳账户如下 (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至现场获取的可现金缴纳):

公司名称: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 0801014210003230

开 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3.5供应商文件获取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801;

3.6供应商发票开具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25-58760217-806。

四、投标、开标信息:

4.1投标开始时间: 2023年6月30日9时10分。

4.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

4.3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4.4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管理: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信用中国”(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者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 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 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 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 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 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 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咨询。

6.2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 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即可不再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2.1条、2.7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 须在中标后, 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 (一式贰份),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6.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5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6.6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 尹龙飞

联系方式: 025-68783017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6幢12层1206室

联系人: 马工

联系方式：025-58750867-811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25-58750867-811

八、附件：

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登记表-定.doc](#)

北京掌中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138-0008 邮箱：support@jfh.com

京ICP证041626号 京ICP备09083730号-8 京公网安备11010802028637号